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補助 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

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中心原則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」補助辦理，經費編列原則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講師鐘點費：
 1. 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 2. 外聘講師鐘點費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編列，內聘講師鐘點費以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編列。
 - (二) 印刷費：
 1. 請於經費概算表列明印製項目、數量及單價，講義資料或課程手冊(每份單價以 100 元內編列為原則，如已另編教材費，則不得超過 20 元)、成果製作、文件影印、獎狀、簡章、闖關券、摸彩券、DM 及海報之印製、大圖輸出等，核實編列。
 2. DM 及海報印製，請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「預算法」第 62-1 條規定辦理，並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- (三) 材料費：各項活動及課程所需，每份單價以新臺幣 100 元為上限，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核實支應。
 - (四) 教材費：提供講師或學員使用之書籍等，每份最高以新臺幣 250 元為上限，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請逐項列明活動名稱及使用教材名稱。
 - (五) 膳費：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、研討(習)會教育宣導活動等，逾用餐時間得視活動需要編列，單場次或單日(全天研習)最高以 100 元計，請以撙節經費為原則。
 - (六) 茶點費：得視活動需要編列，每人次以新臺幣 20 元為限，請以撙節經費為原則。
 - (七) 場地布置費：視計畫內容酌編，全案計畫申請以 1,000 元為限。
 - (八) 雜支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等，按活動業務費 5% 以內支用。
 - (九) 其餘項目視計畫內容核定，執行時請依核定公文之審核意見辦理。
- 二、 請依申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原則執行，除辦理日期、地點或講師異動，請循校內行政審核程序同意後辦理外，其餘變更計畫內容之情形，請務必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始可辦理。
- 三、 請按各專案計畫公文規定日期內，依核定額度檢具統一收據(免備文)寄送至本中心辦理，統一收據之收據抬頭(繳款人欄位)為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於計畫活動結束後即可辦理核結程序，報送日期依各專案實施計畫及公文內容為準，本市各市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原始憑證依本中心 106 年 1 月 13 日桃家教字第 1060000116 號函授權學校留校備查，免報本中心核銷；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原始憑證依本中心 106 年 6 月 20 日桃家教字第 1060001455 號函授權學校留校備查，免報本中心核銷。
- 五、 報送核結前，請先填列「核結資料檢核表」，並檢具以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收支結算表，若有結餘款請同時開立支票繳回本中心，支票抬頭為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。
 - (二) 成果冊(提交紙本成果冊，勿將成果冊裝訂或膠裝，可以長尾夾固定)，請依序排列如下：
 1. 成果報告表一(word 檔)。
 2. 成果報告表二(excel 檔)。
 3. 簽到表及回饋統計表各 1 份。

4. 本中心核定函、核定表、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影本。

(三) 請提供成果報告表電子檔 word 及 excel 檔，其餘資料請以 pdf 檔呈現，並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六、 承辦單位於辦理活動後，相關成果檔請自行留存備用。

七、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項目變更、核銷、核結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核結資料檢核表

(請勾選後併同成果資料繳回)

- ☐1. 專案名稱與計畫名稱填妥無誤(「專案名稱」為本中心補助實施計畫名稱、「計畫名稱」為各申請單位於申請表填寫之計畫名稱)。
- ☐2. 收支結算表(專案名稱、計畫名稱、核定函日期及文號填妥無誤)。
- ☐3. 成果冊
 - ☐ (1) 成果報告表一 (請填寫電子檔 word 一份)。
 - ☐ 成果照片至少 4 張，並與活動日期、人數、補助項目符合。
 - ☐ (2) 成果報告表二(請填寫電子檔 excel 檔一份)。
 - ☐ 成果報告表二統計表之各欄位填列無誤，資料驗證列皆為「正確」。
 - ☐ (3) 簽到表、回饋統計表各 1 份。
 - ☐ (4) 本中心核定函、核定表、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影本。
- ☐4. 成果冊資料請提供成果報告表電子檔 word 及 excel 檔，其餘資料請以 pdf 檔呈現，並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單位：元	
機關名稱	桃園市立○○國民高中(小)學、幼兒園
專案名稱	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計畫名稱	
核定函日期及文號	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桃家教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預算年度及科目	113 年度預算-家庭教育業務-家庭教育工作-獎補助費
計畫預定完成日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計畫實際完成日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計畫概算金額	新臺幣 0 萬 0,000 元
核定補助金額	新臺幣 0 萬 0,000 元
實際撥付補助金額	新臺幣 0 萬 0,000 元
補助實支金額	新臺幣 0 萬 0,000 元
結餘款	新臺幣 0 萬 0,000 元
結餘款繳回日期 (受補助單位勿填)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備註	
說明	1、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30 日內填報本表送本中心備查。 2、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 3、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本中心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 4、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 0.5%之工程管理費。 5、結餘款=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補助實支金額。 6、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填寫。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

113 年_____ (專案名稱) _____ 成果報告表一

一、機關名稱：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三、計畫執行內容：

(一)執行成果概述：

1. 活動名稱：

2. 活動地點：

3. 活動日期：

4. 講師/活動帶領人簡歷/現職：

5. 活動對象：

6. 活動流程概況：

(二)成效檢討：

(三)建議事項：

填寫說明：執行成果概述、成效檢討及建議事項請以文字化敘述，值得續辦的部分及改進的部分應確實描述，例如講師授課情況、活動規劃、學習成效、現場突發狀況處理等，有助於未來辦理活動時，擷取優點、迴避缺點之工作執行導引，若僅填寫如『一切順暢』、『參加者相當滿意』、『毋需檢討之處』，將無法得知活動執行情況。

四、實施成果照片(至少檢附4張照片及文字說明，包含介紹家庭教育中心、講師或帶領人照片、活動過程及補助項目等，表格請自行增列。)

1	2
說明:介紹家庭教育中心(播放宣導影片/口頭介紹，畫面請涵蓋參加民眾)	說明:講師或帶領人照片
3	4
說明:顯示活動名稱及日期之照片(例：布條、海報或簡報等)	說明：大合照或補助項目照片

表格請自行增列

113 年_____ (專案名稱) 回饋表(範例)

一、機關名稱：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三、時間：113 年 月 日

壹、滿意度調查(請勾選)			非常同意 5	同意 4	普通 3	不同意 2	非常不同意 1
一、課程部分	1	課程內容切合我的需求和期望	☐	☐	☐	☐	☐
	2	講師講述及引導清晰	☐	☐	☐	☐	☐
二、自我評估	3	本次課程對我有所幫助	☐	☐	☐	☐	☐
	4	我能將本次課程所學運用在生活中	☐	☐	☐	☐	☐
三、行政服務部分	5	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	☐	☐	☐	☐	☐
	6	您是否知道家庭教育中心？		☐ 是 ☐ 否			
	7	您會持續使用家庭教育中心的哪些資源？	☐ 中心辦理的線上講座 ☐ 中心辦理的實體課程 ☐ 小桃家幸福+ podcast 節目 ☐ Youtube 線上課程 ☐ 小桃家線上諮詢室 ☐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(手機請加 02)				
貳、意見回饋(請填寫)							
一、 您在這次課程的收穫是？							
二、 課程後，您在生活中想改變或調整的是？							
三、 您對本次課程的建議？							
四、 您在家庭生活中的困擾?或感興趣的課程主題、講師？							

【背面還有題目喔】

參、基本資料：

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_____
年 齡	☐ 18歲以下 ☐ 19-30歲 ☐ 31-40歲 ☐ 41-50歲 ☐ 51-60歲 ☐ 61歲以上
婚姻狀況	☐ 未婚無交往對象 ☐ 未婚有交往對象 ☐ 將婚 ☐ 新婚(婚齡3年以內) ☐ 已婚(婚齡3年以上) 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其他_____
婚齡	☐ 無 ☐ 3年以下 ☐ 3-5年 ☐ 5-20年 ☐ 20年以上
子 女 數	☐ 無 ☐ 1人 ☐ 2人 ☐ 3人 ☐ 4人以上
子女年齡層 【可複選】	☐ 幼兒期(6歲以前) ☐ 學齡期(6-12歲) ☐ 青少年期(12-18歲) ☐ 成年子女(18歲以上)
家庭結構	☐ 雙親 ☐ 單(失)親 ☐ 繼親(再婚/重組) ☐ 祖孫家庭(隔代教養)
是否符合以下家庭類型 【可複選】	☐ 身心障礙者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家庭 ☐ 新住民家庭 ☐ 原住民家庭 ☐ 同性家庭 ☐ 無符合項目
您是否為身心障礙者	☐ 否 ☐ 是(續填下欄)
	◆請問您的身心障礙類別 ☐第一類 ☐第二類 ☐第三類 ☐第四類 ☐第五類 ☐第六類 ☐第七類 ☐第八類 ◆您是否需要個別的家庭教育服務(親職教養、婚姻關係...等) ☐是(請留下您的姓名及聯絡電話)：_____ ☐否

※由衷感謝您的回饋！您的回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！

歡迎加入中心平台／FB／Line／官網 獲得家庭教育中心最新活動資訊



113 年_____ (專案名稱) 回饋統計表 (單位承辦人彙整)

一、機關名稱：

二、計畫名稱：

三、時間：113 年 月 日

參加人數：_____人、有效問卷：_____份

壹、滿意度調查(量化分析，請綜整)			非常同意	同意	普通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
			5	4	3	2	1
一、課程部分	1	課程內容切合我的需求和期望					
	2	講師講述及引導清晰					
二、自我評估	3	本次課程對我有所幫助					
	4	我能將本次課程所學運用在生活中					
三、行政服務部分	5	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					
	6	您是否知道家庭教育中心？	是			否	
	7	您會持續使用家庭教育中心的哪些資源？	中心辦理的線上講座				
			中心辦理的實體課程				
			小桃家幸福+ podcast 節目				
			Youtube 線上課程				
			小桃家線上諮詢室				
			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(手機請加 02)				

貳、意見回饋(質化分析，請綜整)

一、您在這次課程的收穫是？

二、課程後，您在生活中想改變或調整的是？

三、您對本次課程的建議？

四、您在家庭生活中的困擾?或感興趣的課程主題、講師？

參、基本資料(量化分析，請綜整)

- 一、性別：男___人、女___人、其他_____
- 二、年齡：18歲以下___人、19~30歲___人、31~40歲___人、41~50歲___人、51~60歲___人、61歲以上___人
- 三、婚姻狀況：未婚無交往對象___人、未婚有交往對象___人、將婚___人、新婚(婚齡3年以內)___人、已婚(婚齡3年以上)___人、離婚___人、喪偶___人、其他___人
- 四、婚齡：無___人、3年以下___人、3~5年___人、5~20年___人、20年以上___人
- 五、子女數：無___人、1人___人、2人___人、3人___人、4人以上___人
- 六、子女年齡層【可複選】：幼兒期(6歲以前)___人、學齡期(6~12歲)___人、青少年期(12~18歲)___人、成年子女(18歲以上)___人
- 七、家庭結構【不可複選】：

家庭結構/男女人次	雙親家庭	單(失)親家庭	繼親家庭(再婚/重組)	祖孫家庭(隔代教養)
男				
女				

八、家庭類型【可複選】：

家庭類型/男女人次	身心障礙家庭	中低收入戶家庭	新住民家庭	原住民家庭	同性家庭	無符合項目
男						
女						

九、身心障礙者類型

身心障礙者類型/男女人次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	第七類	第八類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
承辦人：

(請核章)

單位主管：

(請核章)